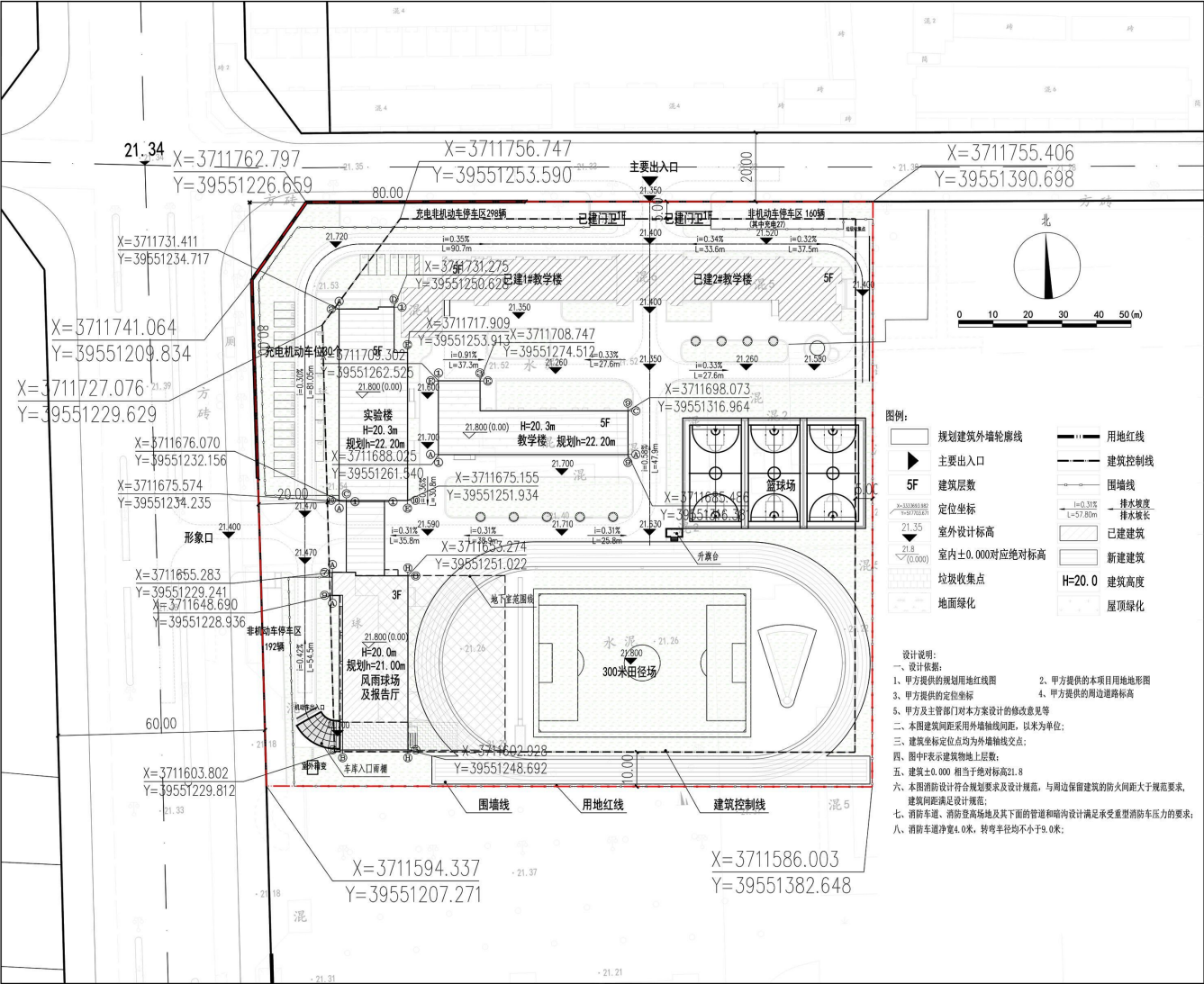


批前公示图



建筑物一览表:											
子项名称	地上建筑面积/计容面积 (㎡)	地下建筑面积 (㎡)	合计 (㎡)	建筑工程等级	层数 (F)	规划高度 (m) (室外地面至女儿墙或檐口)	建筑高度 (m) (消防)	建筑分类/耐火等级	建筑结构形式	防雷等级	±0.000 标高
教学楼	4184.21			二级	5F	22.20	20.30	多层/二级	框架结构	二类	21.800
实验楼	5328.40			二级	5F	22.20	20.30	多层/二级	框架结构	二类	21.800
风雨操场及报告厅	2757.45		14556.36	二级	3F	21.00	20.00	多层/二级	框架结构	二类	21.800
地下建筑面积		2286.30		二级	1D			多层/一级	框架结构	二类	

注: 建筑高度指室外地面到主要屋面建筑面层的高度。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7度。结构设计工作年限均为50年。凡本表格数据与单体设计图纸不符合, 以单体图纸为准。

周边的住民及相关单位:

本工程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, 北临古汴路, 南至奇石大道, 西侧临近建设南路。项目用地范围面积29987.89㎡, 本项目新建三幢楼总建筑面积14556.36㎡(其中地上新建12270.06㎡, 地下新建2286.30㎡)。

项目内建设新建教学楼、实验楼、风雨操场及报告厅, 改造已建1#教学楼、已建2#教学楼等。

(详见经济技术指标表)

根据灵璧县城乡规划有关技术规定, 现对该项目进行批前公示。凡是与本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对本公示有异议, 请于公示期间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证明利害的相关资料(如本人房屋所有权证)等。请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, 逾期未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未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此规划为批前公示稿, 最终规划方案以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确定。

规划编制单位: 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

公示单位: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公示时间: 2025年07月09日-2025年07月17日

邮箱lbgt6022793@163.com

地址: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

联系人: 张工 联系方式: 0557-6081119

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07月07日

承诺书

我公司承诺规划方案满足设计要点及《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保证图纸上各项经济指标真实性及数据准确性, 自愿承担错误, 虚报和造假等一切后果与责任。

承诺人: 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(集团)有限公司

2025年07月07日

学校规模: 24班高中, 1200人

项目		数量	单位	备注
总用地面积		29987.89	平方米	44.98亩
生均建筑面积		16.615	平方米	19938.16/1200
改造立面面积		7330.00	平方米	改造面积为暂估
总建筑面积		22224.46	平方米	
其 中	地上建筑面积	19938.16	平方米	
	地上已建建筑面积	7668.10	平方米	已建1#、2#教学楼为施工图面积; 已建门卫为估算面积
	地上新建建筑面积	12270.06	平方米	
	其中			
	教学楼	4184.21	平方米	
	实验楼	5328.40	平方米	
	风雨操场及报告厅	2757.45	平方米	
地下建筑面积		2286.30	平方米	其中人防1685.16
建筑基底面积		4951.16	平方米	
建筑密度		16.51%		
容积率		0.665		
绿地率		35%		
机动车停车位		74	辆	6/100师生
其 中	地上机动车停车位	30	辆	其中充电30
	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44	辆	
非机动车停车位		650	辆	50/100师生 其中充电325